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景山支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五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戴德明、梁积江、白涛

2017 年 1 月 18 日